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所的《关于变更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徐世欣、王洪德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洪德工作调整，经中兴华所安排，徐世欣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，并指派高维耀接替王洪德作为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世欣、高维耀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简历

1、从业经历：高维耀，2012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，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具有较多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。

2、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。

3、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9年。

4、高维耀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变更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2日